

股票代碼：5348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為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31 號 3 樓
電話：(037) 585920

正 能 量 智 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 4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4. 主要股東資訊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 ~ 5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收入細項測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無線寬頻及 GPS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與銷售,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佳玲

蔡佳玲



會計師 周峻

周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30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政(六)字第 90515 號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正能豐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131	22	56,95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5,000	15	27,01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	-	4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二))	33,365	20	23,334	1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四及十二)及七)	3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	-	2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	-	3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6,524	16	27,13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6,613	4	7,03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7,126	77	142,201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7	-	88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000	6	10,0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051	12	14,33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七))	2,883	2	3,412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八))	5,035	3	1,275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4	-	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4	-	6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64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28	23	30,714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5,554	100	172,9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 6,921	4	5,415	3
2170 應付帳款	5,318	3	7,0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	-	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8,256	5	9,45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	-	4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3,790	3	1,2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	1	7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43	16	24,114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897	-	71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281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8	1	1,082	1
2XXX 負債總計	28,021	17	25,196	15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147,759	89	289,503	167
3200 資本公積	551	-	551	-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10,186)	(6)	(141,744)	(82)
3400 其他權益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1)	-	(591)	-
3XXX 權益總計	137,533	83	147,719	85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554	100	172,915	100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 102,258	100	115,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9,396	87	92,534	80
5900 營業毛利	12,862	13	22,535	20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11)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1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973	13	22,42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25	4	4,534	4
6200 管理費用	10,457	10	9,78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6	15	14,848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387	1	(8,99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85	30	20,176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912)	(17)	2,24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	877	1	8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四))	2,086	2	1,56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十五))	(94)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605	4	2,2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74	7	4,642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0,438)	(10)	6,8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2)	-	-	-
8200 本期淨(損)利	(10,530)	(10)	6,89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430	-	1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6)	-	(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4	-	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6)	(10)	7,001	6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30)	(10)	6,472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8	-
	\$ (10,530)	(10)	6,890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186)	(10)	6,583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18	-
	\$ (10,186)	(10)	7,001	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追溯調整後				
母公司業主	\$ (0.71)		\$ 0.4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3	
	\$ (0.71)		\$ 0.47	
追溯調整前				
母公司業主			\$ 0.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1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追溯調整後				
母公司業主	\$ (0.71)		\$ 0.4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3	
	\$ (0.71)		\$ 0.47	
追溯調整前				
母公司業主			\$ 0.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1	
			\$ 0.23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9,503	-	(148,287)	-	141,216	-	141,216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12,217	12,217
A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89,503	-	(148,287)	-	141,216	12,217	153,433
D1 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	-	6,472	-	6,472	418	6,89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111	-	111	-	111
D5 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583	-	6,583	418	7,001
H3 組織重組	-	551	(40)	(591)	(80)	(12,635)	(12,715)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9,503	551	(141,744)	(591)	147,719	-	147,719
D1 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	-	-	(10,530)	-	(10,530)	-	(10,530)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	-	-	344	-	344	-	344
D5 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186)	-	(10,186)	-	(10,186)
F1 減資彌補虧損	(141,744)	-	141,744	-	-	-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7,759	551	(10,186)	(591)	137,533	-	137,533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一三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0,438)	6,89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0	5,576
A20200 攤銷費用	2	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87	(8,9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40	-
A20900 利息費用	94	48
A21200 利息收入	(791)	(7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605)	(2,2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1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83)	3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2	(481)
A31150 應收帳款	(9,628)	(6,0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	2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	1,5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
A31200 存貨	606	16,654
A31230 預付款項	422	(2,6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
A31990 催收款	-	9,022
A32125 合約負債	1,506	(3,824)
A32150 應付帳款	(1,769)	2,1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5)	6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4	2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9,627)	16,4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	(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53)	16,3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7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	(2,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1	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2	(12,2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781)	(3,8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1)	(3,8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淨(減少)增加	(21,822)	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953	56,6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31	56,953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民國八十年六月開始營業，又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變更為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無線寬頻產品、GPS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等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及系統安裝。

本公司股票(除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九十九年七月及一一〇年四月私募之股本分別為75,000仟元、42,000仟元及30,000仟元與其後續配股外，請參閱附註六(十一))，自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三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113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業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一四年開始適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114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 (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	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116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另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餘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損益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限制者)。

2.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 2 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另，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依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或債務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則視為該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甚或發生違約。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整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任何使資產達預計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按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提列認列為損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各項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10 年
生財器具	5-15 年
模具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時，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係光纖通訊、頭端及遠端模組，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尚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之義務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及可能結果按相關機率衡量。

(十三) 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 勞務提供

勞務收入主要係電子電路軟硬體開發及加工收入。

電子電路軟硬體開發業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收入，因無法合理衡量履約義務之結果，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客戶依約定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項時，認列為合約資產，支付款項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加工收入於勞務完成移轉予客戶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於財務報導日就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或資本公積配股或減資彌補虧損而增加或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制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項目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時，將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評估減損。因依目前市場狀況及相關歷史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將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	143
支票存款	-	9
活期存款	20,024	41,801
定期存款(註)	15,000	15,000
合計	\$ 35,131	56,953

註：係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7	887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流動		
存期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25,000	27,010
非流動		
存期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 10,000	10,000
利率區間	0.55%~1.565%	0.435%~1.565%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7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3,429	23,398
減：備抵損失	(64)	(64)
應收帳款淨額	\$ 33,402	23,334

本公司對ALTAI之催收款項27,101仟元(美金921仟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經雙方協議以美金330仟元償還，分12期，每期還款美金27.5仟元，其餘帳款不再收回，故民國一一一年轉銷帳款17,259仟元(美金591仟元)，其餘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收回。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	0.03	-	
總帳面金額	\$ 29,227	4,108	-	131	-	33,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	(1)	-	-	-	(64)
淨額	\$ 29,164	4,107	-	131	-	33,402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預期損失率(%)	0.03	-	0.03	-	-	
總帳面金額	\$ 21,718	-	1,680	-	-	23,3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4)	-	-	-	-	(64)
淨額	\$ 21,654	-	1,680	-	-	23,334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64	9,086
減：迴轉減損損失	-	(9,022)
期末餘額	\$ 64	64

(五) 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9,553	18,928
在製品	4,485	7,927
製成品	2,486	275
合 計	\$ 26,524	27,13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14,455仟元及13,226仟元。

本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及勞務成本	\$ 88,167	94,0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29	(1,504)
存貨盤盈	-	(2)
合 計	\$ 89,396	92,534

上述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19,051</u>	<u>14,335</u>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出資12,715仟元取得正能量運動公司51.99%股權，故對正能量運動公司具控制力。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以帳面價值法認列原公司資本公積551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591)仟元，交易對價高於取得股權帳面價值之差額40仟元，屬權益交易沖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4,605仟元及2,229仟元。

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成	本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3.01.01 餘額	\$	1,567	238	8,450	2,359	12,614
增	添	28	91	892	-	1,011
處	分	-	-	(180)	-	(180)
重	分	147	-	-	-	147
113.12.31 餘額	\$	<u>1,742</u>	<u>329</u>	<u>9,162</u>	<u>2,359</u>	<u>13,592</u>
112.01.01 餘額	\$	10,400	238	6,486	2,359	19,483
增	添	357	-	1,964	-	2,321
處	分	(9,190)	-	-	-	(9,190)
112.12.31 餘額	\$	<u>1,567</u>	<u>238</u>	<u>8,450</u>	<u>2,359</u>	<u>12,6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3.01.01 餘額	\$	1,196	122	5,525	2,359	9,202
折舊費用		150	18	1,519	-	1,687
處	分	-	-	(180)	-	(180)
113.12.31 餘額	\$	<u>1,346</u>	<u>140</u>	<u>6,864</u>	<u>2,359</u>	<u>10,709</u>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及減損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2.01.01 餘額	\$ 10,001	106	4,176	2,359	16,642
折舊費用	385	16	1,349	-	1,750
處分	(9,190)	-	-	-	(9,190)
112.12.31 餘額	\$ 1,196	122	5,525	2,359	9,202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合計
113.12.31	\$ 396	189	2,298	-	2,883
112.12.31	\$ 371	116	2,925	-	3,412

(八)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13.01.01 餘額	\$ 11,478
增	7,553
到期除列	(11,478)
113.12.31 餘額	\$ 7,553
112.01.01 餘額	\$ 11,478
112.12.31 餘額	\$ 11,47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3.01.01 餘額	\$ 10,203
折舊費用	3,793
到期除列	(11,478)
113.12.31 餘額	\$ 2,518
112.01.01 餘額	\$ 6,377
折舊費用	3,826
112.12.31 餘額	\$ 10,203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帳 面 價 值</u>		<u>房屋及建築</u>
113.12.31	\$	<u>5,035</u>
112.12.31	\$	<u>1,275</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63</u>

2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3,790</u>	<u>1,299</u>
非流動	\$ <u>1,281</u>	<u>-</u>

到期分析詳附註十二(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租賃負債折現率分別為1.4%~2.095%及1.4%。

認列於損益之費用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4</u>	<u>48</u>
短期租賃費用	\$ <u>5</u>	<u>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14</u>	<u>1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875</u>	<u>3,910</u>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間屆滿時，出租方繼續出租租賃標的物時，本公司於相同租賃條件下享有優先承租權。

(九) 無形資產

成	本	其他無形資產
113.01.01	餘 額	\$ 21
113.12.31	餘 額	\$ 21
112.01.01	餘 額	\$ 21
112.12.31	餘 額	\$ 21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u>其他無形資產</u>
113.01.01	餘 額	\$ 15
	攤 銷 費 用	2
113.12.31	餘 額	\$ 17
112.01.01	餘 額	\$ 13
	攤 銷 費 用	2
112.12.31	餘 額	\$ 15
<u>帳 面 價 值</u>		<u>其他無形資產</u>
113.12.31		\$ 4
112.12.31		\$ 6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係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1,268仟元及1,252仟元之退休金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三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仟元及7仟元。

(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07	3,9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71)	(3,59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64)	363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01.01餘額	\$ 3,958	(3,595)	363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50	(46)	4
認列於損益	50	(46)	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9)	(32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4)	-	(1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	-	3
認列於綜合損益	(101)	(329)	(430)
雇主提撥	-	(101)	(101)
113.12.31餘額	\$ 3,907	(4,071)	(16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01.01餘額	\$ 4,864	(4,266)	59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67	(60)	7
認列於損益	67	(60)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	(2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5	-	5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1)	-	(171)
認列於綜合損益	(116)	(22)	(138)
雇主提撥	-	(104)	(104)
支付退休金	(857)	857	-
112.12.31餘額	\$ 3,958	(3,595)	363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0.25%	\$ (100)	(109)
減少0.25%	\$ 104	11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01	110
減少0.25%	\$ (98)	(10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12.31	112.12.31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104	1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2年

(十一) 權益

1 股本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實收股數(仟股)	14,776	28,950
已發行股本	\$ 147,759	289,503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額定股數均為700,000仟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4,776仟股及28,950仟股，每股10元，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轉換股份使用之股數皆為3,893仟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九十九年七月及一一〇年四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7,500仟股、4,200仟股及3,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民國九十五年四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8元折價發行；民國九十九年七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1.93元溢價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四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7.35元折價發行，民國一一三年八月減資彌補虧損，計銷除私募普通股7,197仟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限，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議通過，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限，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以內辦理，經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股份以20,000仟股為限，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彌補金額為141,744仟元，計銷除已發行股份14,174仟股，該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證櫃監字第1130201959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7,759仟元，減資後發行股數為14,776仟股(含私募普通股7,503仟股)，已於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1	551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盈餘後，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依前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若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48,287)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11
組織重組	(4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48,216)
年度淨利	6,472
待彌補虧損餘額	\$ (141,74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41,744)
減少資本額彌補虧損	141,74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4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44
年度淨損	(10,530)
待彌補虧損餘額	\$ (10,186)

有關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01.01餘額	\$	(591)
本期變動		-
113.12.31餘額	\$	<u>(59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01.01餘額	\$	-
本期變動(組織重組轉入)		(591)
112.12.31餘額	\$	<u>(591)</u>

(十二) 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 99,293	108,455
勞務收入	1,831	5,416
其他營業收入	1,134	1,198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102,258</u>	<u>115,069</u>
1 合約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度	112年度
亞洲	\$ 64,684	64,868
台灣	12,520	23,701
美洲	24,874	25,733
其他	180	767
	\$ <u>102,258</u>	<u>115,069</u>
主要商品		
電子產品銷售收入	\$ 99,293	108,455
其他	2,965	6,614
	\$ <u>102,258</u>	<u>115,0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0,489	112,24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769	2,826
	\$ <u>102,258</u>	<u>115,069</u>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餘額		
合約資產	\$ -	4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402	23,334
	<u>\$ 33,402</u>	<u>23,815</u>
合約負債	<u>\$ 6,921</u>	<u>5,415</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816仟元及7,512仟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三)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91	764
租金收入	63	63
其他	23	70
	<u>\$ 877</u>	<u>897</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2,326	(4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40)	-
	<u>\$ 2,086</u>	<u>1,564</u>

(十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94	48

(十六)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92</u>	-
所得稅費用	<u>\$ 92</u>	<u>-</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主要差異列明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損)利預計所得稅(利益)費用\$	(2,087)	1,378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得	(921)	(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48	-
其他	64	(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 之變動	<u>2,988</u>	<u>(913)</u>
所得稅費用	<u>\$ 92</u>	<u>-</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86)</u>	<u>(2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419	3,255
課稅損失	35,543	32,719
	<u>\$ 38,962</u>	<u>35,97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353	114
民國一〇五年度	49,759	115
民國一〇六年度	44,308	116
民國一〇八年度	16,581	118
民國一〇九年度	26,241	119
民國一一〇年度	18,960	120
民國一一二年度	4,391	122
民國一一三年度	14,121	123
	<u>\$ 177,71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劃	未實現兌換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3.01.01	\$ (719)	-	(719)
借記損益表	-	(92)	(92)
借記綜合損益	(86)	-	(86)
113.12.31	<u>\$ (805)</u>	<u>(92)</u>	<u>(897)</u>
112.01.01	\$ (692)	-	(692)
借記綜合損益	(27)	-	(27)
112.12.31	<u>\$ (719)</u>	<u>-</u>	<u>(719)</u>

4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249	19,722	29,971	10,820	19,967	30,787
薪資費用	\$ 8,173	16,162	24,335	8,908	16,521	25,429
勞健保費	\$ 964	1,534	2,498	937	1,546	2,483
退休金	\$ 458	814	1,272	449	810	1,259
董事酬金	\$ -	600	600	-	600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4	612	1,266	526	490	1,016
折舊費用	\$ 2,317	3,163	5,480	2,653	2,923	5,576
攤銷費用	\$ -	2	2	-	2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40	3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64	91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16	7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13%	9.52%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始依公司章程規定比例提列董事酬勞；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之差異而訂。而經理人之酬金發放，尚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市場狀況核定。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給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故均未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如下：

	113年度	追溯調整後 112年度	追溯調整前 112年度
母公司業主	\$ (0.71)	0.44	0.2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03	0.0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71)	0.47	0.23

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本期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業主	\$ (10,530)	6,47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18
合計	\$ (10,530)	6,89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後	14,776	14,77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前		28,950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二十)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3.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299	(3,781)	7,553	5,071
	112.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5,161	(3,862)	-	1,299

七、 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於113年9月由15.63%增加至28.19%，為本公司最大持股股東，依IFRS10判斷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佳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於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正能量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能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諄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宏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佳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註1：係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註2：係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	700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776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以雙方議定條件決定，且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31	49
其他關係人	251	258
	\$ 282	307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7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1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	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	65
		\$ 28	6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	3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5	16
		\$ 15	49

5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預付款項	子公司	\$ 27	3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43	47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74	162
		\$ 217	209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13.12.31			
關係人類別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已動用金額
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	\$ 40,000	20,000

112.12.31			
關係人類別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已動用金額
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	\$ 30,000	20,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41	4,081
退職後福利	132	128
合計	\$ 3,973	4,2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 質押之資產：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保證人	被保證人	保證事項	保證金額	已動用金額
本公司	正能量運動	銀行融資額度	\$ 40,000	20,00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本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647	647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887	88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7	887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131	56,95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3,402	23,3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9	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5,000	37,010
存出保證金	644	652
合計	\$ 105,213	119,059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346	7,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71	9,50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071	1,299
合計	\$ 18,688	17,93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四)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8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有約63%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45	32.78	34,254
外幣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4	32.98	2,11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60	30.70	44,826
外幣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9	30.73	3,04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26仟元及(436)仟元。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性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金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損益	\$ 1,607	2,0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變動將影響浮動利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定期存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故利率波動不至影響其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071	1,29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024	93,811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減少175仟元及增加235仟元。

(五)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導日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投資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為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3.12.31				
	1年內到期	1-2年內	2-5年內	5年期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5,346	-	-	-	5,3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271	-	-	-	8,27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859	1,287	-	-	5,146
	<u>\$ 17,476</u>	<u>1,287</u>	<u>-</u>	<u>-</u>	<u>18,763</u>
	112.12.31				
	1年內到期	1-2年內	2-5年內	5年期以上	合計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 7,133	-	-	-	7,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506	-	-	-	9,50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03	-	-	-	1,303
	<u>\$ 17,942</u>	<u>-</u>	<u>-</u>	<u>-</u>	<u>17,94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3)										
0	本公司	正能量運動公司	2	55,013	40,000	40,000	20,000	-	29.08	137,533	Y	N	N

註1：發行人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100%及40%。

註3：背書保證表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4	\$ 8	7.12	\$ 8	
	寶通數位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639	19.00	639	
正能量運動公司	永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	5.48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資產負債科目金額未達個體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金額未達個體總營收1%以上，故不擬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持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正能量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用品產業	12,715	12,715	1,478	51.99	19,051	8,858	4,716	
正能量運動公司	我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用品產業	25,900	25,900	790	100	2,671	-	-	

註1：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4,165,793	28.19%
胡湘麒	1,344,363	9.1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及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七)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
	美元 732.01元(兌換率32.785：1)	24
	人民幣 3,900元(兌換率4.478：1)	1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608
外幣存款		
	美元 158,698.99元(兌換率32.785：1)	5,203
	人民幣 2,164.8元(兌換率4.478：1)	10
	日幣 5,997元(兌換率0.2099：1)	1
	歐元 5,801.13元(兌換率34.14：1)	198
	港幣 941.72元(兌換率4.222：1)	4
定期存款	利率1.285%，到期日114.3.25	15,000
合 計		\$ 35,131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其他關係人	\$ 37	
非關係人		
八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86	
GREENON CORPORATION	24,624	
LUMIMAX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4,093	
其 他	1,626	註1
合 計	<u>33,466</u>	
減：備抵損失		
		(64)
淨 額	<u>\$ 33,402</u>	

註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8,827	\$ 23,72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之說明
在 製 品		8,180	4,485	
製 成 品		3,972	2,606	
合 計		40,979	\$ 30,8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455)		
淨額		\$ 26,524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公允價值		
台灣可億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5,368	554	\$ 421	-	-	-	413	554	\$ 8	無	
寶通數位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850	285	466	-	173	-	-	285	639	無	
合計		<u>\$ 8,218</u>		<u>\$ 887</u>		<u>173</u>		<u>413</u>		<u>\$ 647</u>		
						(註)		(註)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益	其他(註1)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每股 淨值(元)		
正能量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478	<u>14,335</u>	-	<u>-</u>	-	<u>-</u>	<u>4,605</u>	-	<u>111</u>	1,478	51.99%	<u>19,051</u>		<u>19,051</u>	無	

註1：其他係已實現銷貨毛利111仟元。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其他		\$ 28	(註)
非關係人			
興德電子有限公司		1,339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39	
宏惟有限公司		541	
銓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9	
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	
其他		2,121	(註)
合計		<u>\$ 5,34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5%。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自113.05至115.04	2.095%	<u>\$ 5,071</u>
租賃負債—流動			\$ 3,7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u>1,281</u>
合計			<u>\$ 5,071</u>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台)	金 額	備 註
GPS消費性電子產品	76	\$ 73,488	
MMDS降頻器/雙向收發機	120	24,819	
其 他		3,951	
營業收入淨額		<u>\$ 102,258</u>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26,533	
本年度進料	69,797	
加：本期轉入	2,923	
轉列費用及其他	(690)	
期末原物料	(28,827)	
本年度耗料	69,736	
直接人工	3,348	
製造費用	9,921	
製造成本	83,005	
期初在製品	11,729	
轉列費用及其他	(3,532)	
期末在製品	(8,180)	
製成品成本	83,022	
期初製成品	2,094	
期末製成品	(3,972)	
產銷成本合計	81,144	
出售原物料成本	1,15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9	
勞務成本及加工成本	4,492	
其他	1,372	
營業成本合計	\$ 89,396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469	\$ 4,542	\$ 9,751
保 險 費	251	584	912
折舊費用	759	395	2,009
勞 務 費	-	2,096	-
雜 費	51	1,979	776
其 他(註)	895	861	2,168
合 計	<u>\$ 4,425</u>	<u>\$ 10,457</u>	<u>\$ 15,61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之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896 號

會員姓名：(1) 蔡佳玲
(2) 周峻墩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77號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17145326

事務所電話：(02)25450279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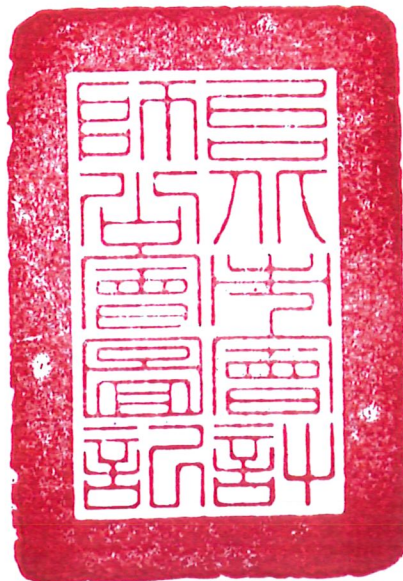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2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能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佳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